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循环「易达钱」现金存户条款及细则

1. 申请「现金存户」金额须达HK\$1,000或以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不时指定的金额；但不可超出借款人的可用额度。
2. 「现金存户」为现金透支交易。手续费为现金存户金额之2%，另加每笔交易HK\$20，将于「现金存户」申请批核后记入账内。手续费或按不同推广计划（如有）而获豁免或扣减优惠。
3. 「现金存户」服务之利息将由成功转户日起开始计算，本行保留更改有关利率的最终权利。有关利率可参阅随中银「易达钱」卡附奉的新卡通知书。
4. 如因借款人之收款账户问题，未能成功提取「现金存户」款项，本行将有权于其账户内收取相关手续费（最高为HK\$300）作行政费用，恕不另行通知。
5. 本行有权可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现金存户」申请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
6. 「现金存户」申请一经批核，将不获取消。
7. 如借款人使用本行的「网上银行服务」或「手机银行服务」办理「现金存户」，
 - (a) 每次办理的金额上限为账户的可用信贷额；
 - (b) 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香港时间）或星期六上午十时（香港时间）或之前（公众假期除外）（「处理时间」）提交的申请，将于同一天内处理，否则将于稍后的「处理时间」处理；
 - (c) 如「现金存户」指示成功处理，借款人将于处理日翌日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借款人亦可浏览「网上银行服务」「现金存户」项下的「查询交易纪录」版面查阅有关处理结果。
8. 「现金存户」不适用于有违中银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已取消之账户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账户。
9. 已批核的「现金存户」金额将存入借款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银行户口，收款银行可能会收取电汇手续费，请向收款银行查询。
10.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内容及酌情决定修改条款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绝对酌情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